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183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彭仕邦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(下稱上訴人)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30日113年度交字第2183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交通裁決之上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(下同)75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定有規定。再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再準用第246條第2項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審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尚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7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法 官 林禎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盧姿妤